

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中心办公会议事规则

(2023年11月7日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党政领导议事决策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院（系）党委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的通知》等法规制度，结合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现教中心”）的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中心办公会是现教中心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最高形式。原则上每个月召开一次会议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。现教中心党政领导班子成员、保障和直属部门第三党支部（以下简称“党支部”）支委委员、工会主席、办公室主任为中心办公会成员，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三条 现教中心实行党的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。中心主任和支部书记依据职责范围开展工作，既有分工又有合作，互相支持与配合，共同做好本单位的各项工作。

第四条 现教中心中心办公会实行民主集中制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

第五条 沟通工作情况，交流重要信息。汇报重要工作完成情况，研究安排党政重要工作。

第六条 研究处理需要现教中心党政领导讨论决定的“三重一大”等重要问题。具体内容按照《现代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实施办法》执行。

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

第七条 中心办公会的议题由党政主要负责人研究确定。其他成员需要提交会议讨论的问题可事先向党政主要负责人提出，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 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且非突发重大事件需要临时议定的，一般不列入中心办公会的议题。

第九条 中心办公会会议召开前，分管领导或部室主任应将相关材料整理成电子文稿，提前 1 个工作日发给支部书记或中心主任审阅。

第十条 对于需要中心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，上会前，分管领导要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明确、具体的方案。原则上应提出两个以上可供比较的方案。

第十一条 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，上会前要通过多种途径听取广大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。涉及第三方的，要事先商议并有明确结论。

第十二条 根据研究内容不同，会议由支部书记或中心主任主持，也可以轮流主持，一般涉及党支部主要职责范围的由书记主持，涉及行

政工作事项的由中心主任主持。支部书记、中心主任因故均不能参加时，会议一般延期召开。

第十三条 会议必须在参会人员超过 $2/3$ 到会的情况下，方能召开。因故不能参加人员，必须提前向主持人请假，并在会前就有关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会后主持人负责向其通报有关会议情况和决议。

第十四条 会议坚持一事一议和民主集中制原则。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，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。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，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可在会前提出。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由主持人归纳各方意见，形成会议决定或者决议。

第十五条 会议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议决事项经应出席会议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对于干部人事、奖惩表彰、津贴分配等重要事项，必须通过口头、举手或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决定多个事项时，应逐项表决。

第十六条 对分歧较大的重大问题，经过协商，可以采取暂缓决定，待进一步论证、充分协商后再开会讨论决定；或召开扩大范围的专题会议讨论决定；或向上级组织和领导报告，请求裁决等方式解决。如遇紧急和突发事件，来不及召开会议讨论时，领导班子成员可视情况处理，但事后应及时向会议通报。

第十七条 在讨论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亲属时，本人必须回避。中心办公会需要保密的有关内容和决议，以及涉及到对当事人看法和决定形成的过程必须严格保密，违者要追究责任。

第十八条 会议由会议秘书（办公室主任）全面、准确地做好记录形成书面会议纪要，并妥善保存，按年度归档备查。会议纪要内容包括：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会人员及缺席情况，会议议题、会议内容、会议决议等，会议纪要经主持人签批后存档备查。如有必要，可上报学校有关部门或印发现教中心有关部室。

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

第十九条 对于中心办公会的决定、决议，党政班子成员应按照各自分工认真抓好落实，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向中心办公会汇报。

第二十条 对中心办公会的决定或决议，必须坚决执行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。如遇新情况不能按照原决定执行时，可以向党政主要负责人建议提请会议复议。

第二十一条 对通过的决议持不同意见者，可以保留意见，或向上级组织反映，但在本级或上级组织未做出更改之前，必须无条件执行，并不得在群众中随意发表消极观点。

第二十二条 现教中心党政主要负责人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要及时进行督办和检查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现教中心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现教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规程》同时废止。